苗栗縣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153150102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第 23 屆(苗栗市第 13 屆、頭份市第 4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8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起止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共 5 日。

(二)時　　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　　件	份數
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 份
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 份
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	1 份
4 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	5 張
5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。	1 份
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(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；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，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)	
7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 份
8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1 份
9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	1 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)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)止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(二) 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委員會章樣之

代理主任委員 陳述山